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C0107

---

張有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個案編號 CC0117

---

張亞高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聆訊日期: 2017 年 11 月 8 日

裁決日期: 2018 年 1 月 17 日

---

## 判決書

---

### 簡介

1. 上訴個案編號 CC0107 上訴人張有及上訴個案編號 CC0117 張亞高為兩艘一同作業之雙拖漁船。兩組上訴人分別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兩宗申請的船隻均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工作小組決定向兩組上訴人分別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該決定**」）<sup>1</sup>。
2. 兩組上訴人分別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sup>2</sup>，要求推翻工作小組認為他們的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3. 由於兩宗上訴個案之雙拖是一同作業，工作小組作出該決定所考慮的因素相似，而兩組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亦相似，因此上訴委員會認為一併處理本兩宗上訴個案較為合適。兩組上訴人對此合併處理方式沒有反對，並於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1 月 30 日以書面同意兩宗上訴之合併。兩宗上訴個案因此於 2017 年 11 月 8 日同時進行聆訊。

### 背景

4. 就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禁拖措施**」），政府推行「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的援助方案（「**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

<sup>1</sup> CC0107/CC0117 上訴文件冊第 103 頁

<sup>2</sup> CC0107/CC0117 上訴文件冊第 1-9 頁

5.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6. 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會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7.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近岸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離岸漁船**」）。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漁船的船隻，工作小組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工作小組會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訂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sup>3</sup>。
8. 若有關船隻被評定為離岸漁船，工作小組會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向有關申請人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sup>4</sup>。
9. 申請人若不滿工作小組作出的相關決定，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10%或以上的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10. 上訴委員會考慮此兩宗上訴時需決定兩組上訴人的拖網漁船是否屬於近岸漁船或離岸漁船。根據 2013 年 1 月 29 日的食物及衛生局文件<sup>5</sup>，工作小組把近岸漁船定為一艘全年有 10%或以上的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而離岸漁船為未能達到此門檻的拖網漁船（「**該準則**」）。

---

<sup>3</sup>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2011-12)22, §5-10

<sup>4</sup> 同上, §9-10

<sup>5</sup> 立法會文件編號 CB(2)572/12-13(05)

11. 工作小組在考慮特惠津貼的申請時應用了該準則決定申請中的拖網漁船是否近岸漁船。上訴委員會注意到該準則基於漁護署在 2005 年至 2010 年間進行的漁業調查統計資料，兩組上訴人對此準則亦沒有表達異議，上訴委員會同意取用該準則作為考慮兩組上訴人的拖網漁船是否近岸漁船或離岸漁船。

### 兩組上訴人的陳述

12. 兩組上訴人指出他們的拖網漁船應被認定為近岸漁船，理由如下：
- (1) 他們的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10%-40%<sup>6</sup>;
  - (2) 他們聲稱在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到其上訴信當日，他們的船隻確有在香港水域作業，地點以果洲群島及南丫島外一帶水域，時間為每次颱風接近及東北季候風時多在該水域捕魚<sup>7</sup>;
  - (3) 他們聲稱在香港捕魚船隻沒有規定大小，在香港水域捕魚船隻比他們的船隻更大也存在，每當颱風襲港前後數天及每當季候風吹襲時及香港水域漁獲豐富時，他們都會在香港水域作業<sup>8</sup>；
  - (4) 他們表示可提供在香港購買燃油的單據及於香港維修漁船的證明，以支持其陳述<sup>9</sup>；及
  - (5) 他們對工作小組的決定表示非常不滿<sup>10</sup>。

---

<sup>6</sup> CC0107/CC0117 上訴文件冊第 3, 9 頁

<sup>7</sup> CC0107/CC0117 上訴文件冊第 9 頁

<sup>8</sup> CC0107/CC0117 上訴文件冊第 4 頁

<sup>9</sup> CC0107/CC0117 上訴文件冊第 5 頁

<sup>10</sup> CC0107/CC0117 上訴文件冊第 9 頁

## 答辯人的陳述

13.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的審批過程如下<sup>11</sup>：

- (1)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2)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3)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及
- (4)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14.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兩組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兩組上訴人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

15. 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只可獲發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sup>12</sup>。

16.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如下<sup>13</sup>：

- (1) 關於船隻的規格：

---

<sup>11</sup> CC0107/CC0117 上訴文件冊第 16 頁

<sup>12</sup>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2011-12)22, §9-10

<sup>13</sup> CC0107/CC0117 上訴文件冊第 17-20 頁

- (a)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兩組上訴人的漁船長度分別為 29.90 米（張有）及 32.80 米（張亞高）、船體為木質結構，這類型的雙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及
- (b) 兩組上訴人船隻總功率分別為 839.25 千瓦（張有）及 839.25 千瓦（張亞高），燃油艙櫃分別為 57.76 立方米（張有）及 56.88 立方米（張亞高），顯示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一般會較少或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2) 關於兩組上訴人的作業模式:

- (a)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兩組上訴人的船隻未被發現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b)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兩組上訴人的船隻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c) 關於兩組上訴人僱用的漁工:
  - (i) 張有的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2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5 名），顯示他的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ii) 張亞高的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4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0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4名），顯示他的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
- (d) 兩組上訴人持有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及
- (e) 兩組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有關船隻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比例為 50%/30%）。

17. 工作小組向兩組上訴人的陳述作出以下回應<sup>14</sup>：

- (1) 兩組上訴人在其上訴表格及上訴信內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比例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亦與其登記表格內所聲稱的時間比例不符。工作小組認為該決定及理據有合理支持；
- (2)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有關船隻為近岸漁船或離岸漁船時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船隻的類型和長度，在避風塘巡查中發現現有船隻的次數等）。工作小組會全面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和數據，經整體分析和衡量後才就有關船隻的申請作出恰當的判斷；
- (3) 兩組上訴人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聲稱缺乏客觀證據支持，亦未能支持兩組上訴人現時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另外，兩組上訴人在其登記表格內聲稱的香港水域作業地點並不包括他們在其上訴信內所聲稱的果洲群島一帶水域。兩組上訴人就其作業地點所作的聲稱並不符，其可信性成疑；

---

<sup>14</sup> CC0107/CC0117 上訴文件冊第 21-23 頁

- (4) 工作小組重述就兩組上訴人申請所作決定的相關理由，尤其是有關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而這亦與相關的避風塘巡查及海上巡查記錄吻合；及
- (5) 就兩組上訴人聲稱可提供的燃油單據及在港維修漁船的證明，由於工作小組仍未收到相關文件，工作小組未能就相關文件作出回應。

###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18. 在聆訊當日（「**該聆訊**」）：

- (1) 張有及張亞高的代表張煥娣進行上訴；
- (2) 答辯人由梁懷彥博士及蕭浩廉博士代表；及
- (3) 兩組上訴人及答辯人沒有傳召任何證人。

19. 雙方在該聆訊對上述陳述作出補充。兩組上訴人亦於該聆訊當日提交16張由「大興行（香港）有限公司」於2017年2月至2017年10月就兩組上訴人發出的單據。

###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20. 兩組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兩組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21. 上訴委員會在考慮該兩宗上訴時亦考慮到上訴人相對缺乏資源提交證據，提出文件的內容及本案的背景。

##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 (A) 兩組上訴人沒有提供足夠證據

22. 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提出的所有證據及陳詞後，認為兩組上訴人未能提出充分之證據證明他們的拖網漁船在有關期間全年有 10%或以上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或支持他們所聲稱他們的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23. 上訴委員會強調兩組上訴人有舉證責任。雖然兩組上訴人聲稱可以提供燃油單據及在港維修漁船的證明等文件證據，上訴委員會留意到兩組上訴人由登記當日至該聆訊只能提供 16 張由「大興行（香港）有限公司」於 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10 月就他們發出的單據。兩組上訴人亦未能提交任何其他證據（銷售漁獲單據等）支持他們所聲稱的作業模式，或支持他們的拖網漁船在有關期間全年有 10%或以上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24. 就兩組上訴人提交的 16 張補給燃油單據，上訴委員會留意到該單據全為 2017 年間發出。上訴委員會認為因工作小組在 2012 年已宣布禁拖措施，禁拖措施亦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某些漁民並可能因此改變他們的作業模式。因此，上訴委員會認為某些漁民在 2012 年後和過往的作業模式之間可能會有很大偏差，並認為 2012 年後發出的燃油記錄不能準確顯示兩組上訴人一向的作業模式。
25. 因此，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陳述，認為兩組上訴人的上訴表格及上訴信內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比例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亦認為該決定及工作小組所提供的理據有合理支持。

### (B) 結論

26. 綜合以上所言，兩組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該決定。

27. 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兩宗上訴，並無訟費令。

個案編號 CC0107 及 CC0117

聆訊日期：2017 年 11 月 8 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已簽)

---

湯棋滄女士  
主席

(已簽)

---

盧璋基先生  
委員

(已簽)

---

江子榮先生, M.H., J.P.  
委員

(已簽)

---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已簽)

---

田耕熹博士  
委員

上訴人: 張有先生及張亞高先生授權代表張煥娣女士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梁懷彥博士及蕭浩廉博士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 關有禮大律師